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27號

聲 請 人 楊舒媚即楊芳國的繼承人

楊舒淳即楊芳國的繼承人

楊子璿即楊芳國的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原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本院95年度裁全字第3530號（聲請人誤為94年度裁全字第2008號）准予假扣押被繼承人楊芳國之財產，經本院95年度執全字第1965號併入94年度執全字第1230號假扣押執行在案，被繼承人楊芳國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死亡，繼承人為楊舒媚、楊舒淳、楊子璿，茲因相對人即債權人迄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爰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

二、按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者，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包括已取得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之情形）者，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持本院94年度裁全字第2008號裁定、債權人即相對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94年度裁全字第3530號裁定，分別聲請本院94年度執全字第1230號、95年度執全字第1965號就被繼承人楊芳國之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債權人中信銀行已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相對人已依督促程序聲請本院94年度促字第28122號對被繼承人楊芳國核發支付命令，有本院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則依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該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相對人聲請假扣押所保全之債權請求，既經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即無再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